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2008 年 6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602/Add.1)通过]

62/23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1]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在与乍得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的情况下，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并决定该多层面存在中应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为期一年，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2/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2/233 号决议成为第 62/233 A 号决议。

[2] A/62/804。

[3] A/62/781/Add.15。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5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3]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第 14 段，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1. **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详细说明在总部和外地有哪些机制可以确保在相关任务区开展活动的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315 083 4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01 124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2 168 7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790 5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3 519 456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742 18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36 35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2 83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992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1 563 944 美元，每月 26 256 950 美元，充作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724 31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719 44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96 46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8 408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